

长春市朝阳区财政局文件

长朝财〔2020〕91号

关于转发《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废止市直预算单位公务用车维修和保险定点采购相关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全区各预算单位：

现将《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废止市直预算单位公务用车维修和保险定点采购相关规定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废止市直预算单位公务用车维修和保险定点采购相关规定的通知》

长春市朝阳区财政局

2020年11月4日



长春市朝阳区财政局

2020年11月4日印发

长春市财政局文件

长财采〔2020〕1622号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废止 市直预算单位维修和保险 定点采购目录规定的通知

市直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各城区（开发区）财政局，各定点车辆维修、保险供应商：

为充分发挥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主体作用，结合我市公务用车改革情况，经研究决定，自2020年11月10日起，废止市直预算单位公务用车维修和保险定点采购的相关规定，包括《长春市财政局关于2017-2018年度长春市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车辆维修定点的通知》（长财采购〔2017〕1439号）和《长春市财政局关于2016-2017年度长春市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车辆定点保险的通知》（长财采购〔2016〕285号）。原各定点供应商需尽快完成费用结算，履约

完毕后申请返还履约保证金。

公务用车维修和保险定点采购的相关规定废止后，各预算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按照当年政府采购目录的规定，公务用车维修和保险年度预算金额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未达到限额标准的采购项目，由各预算单位自行组织采购。如遇国家、省里相关政策调整，则另行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长春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29日印发
